

上海市2021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1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1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1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8. 2021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主要职能

上海市水务局主管全市水务和海洋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加挂上海市海洋局牌子。

主要职能包括：

1.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有关水务、海洋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起草有关水务、海洋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水务、海洋相关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编制水资源综合规划、江河湖泊综合规划、防洪除涝规划、污水污泥处理规划、雨水排水规划等水务规划。

2. 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和跨区域水中长期供求计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区域、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组织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

3. 按照规定制定水务工程建设有关制度，组织编制市属水务、海洋建设规划、计划，提出水务、海洋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有关水务、海洋的价格、财务等建议，参与对水务、海洋管理资金使用管理。

4. 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负责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开展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负责排水许可制度的实施和监督管理。

5.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6. 会同有关部门管理滩涂资源，组织编制滩涂保护和利用规划、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长江河道上海段采砂管理工作。

7. 负责供水行业的管理。组织编制供水专业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供水水压、水量、水质的监控和自来水供应应急调度工作。负责供水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的监督管理。

8. 负责排水行业的管理。负责城镇排水设施与污水、污泥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和调度的监管。负责组织市属污水处理设施规划服务范围内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纳入城镇排水设施的污水排放单位。

9. 负责水文工作。负责水文水资源监测、水文站网建设和管理。负责江河湖库和地下水监测工作，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水资源公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10. 负责水利行业的管理。负责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实施重要江河湖泊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负责河湖生态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负责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

11. 指导监督水务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河道、湖泊、江海堤防管理，参与水务建设市场管理，组织指导水务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监督水务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和跨区域的重要水利工程的建设和运行管理。

12. 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13. 负责农村水利工作。负责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的监管。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14. 负责海洋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海域使用、海岛、海岸线和领海基点保护利用管理。制定海域海岛保护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海洋生态、海域海岸线和海岛修复等工作。负责海洋观测预报、预警监测和减灾工作。组织开展海洋科学调查与勘测。参与重大海洋灾害的应急处理。

15. 指导实施海洋战略规划和海洋经济。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海洋经济发展、海岸带综合保护利用等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海洋经济运行监测评估工作。

16. 负责组织指导水行政执法和海洋行政执法工作，查处违法行为，协调和仲裁跨区水事纠纷。依法负责水务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水务行业安全生产责任，组织指导重要水务工程设施的安全监管。

17. 开展水务、海洋科技和外事工作。组织开展水务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拟订水务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推进水务、海洋相关信息化建设。

18.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台风、暴雨、高潮位、洪水和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照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台风、暴雨、高潮位、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和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19.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机构设置

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本部以及下属14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2家，事业单位13家，具体包括：

1. 上海市水务局本部
2. 上海市海洋局
3. 上海市供水管理处（上海市计划用水办公室）
4. 上海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
5. 上海市水利管理处
6. 上海市水务局执法总队（中国海监上海市总队）
7. 上海市水务局行政服务中心（上海市海洋局行政服务中心）
8. 上海市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中心站
9. 上海市堤防（泵闸）设施管理处
10. 上海市排水管理处
11. 上海市水文总站
12. 上海市水务规划设计研究院
13. 上海市防汛信息中心（上海市水务信息中心、上海市海洋信息中心）
14. 上海市海洋管理事务中心
15. 上海市海洋监测预报中心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二）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三）“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1年，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预算支出总额为646,12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644,450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60,959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394,450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60,959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250,000万元，与2020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4,344万元，主要用于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行政和局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社会保障费用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1,800万元，主要用于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行政和局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医疗保险费统筹缴费支出。
3. “城乡社区支出”科目311,349万元，主要用于市属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管理、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支出、雨水排水设施运行维护、积水点改造、沉管抢修及排水系统预防性修复等项目支出。
4. “农林水支出”科目313,747万元，主要用于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所属各单位人员及公用经费支出；水利行业管理项目支出；河道整治、堤防维修、农用地滩涂整治工程等水利专项工程项目支出；市管泵闸、河道等维护项目支出；水务前期研究、水务执法安全监督、水质监测、水文预报、防汛、水务信息化建设及运维等项目支出。
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科目10,368万元，主要用于本市海洋执法监督、海洋监测预报、海洋行政管理、海洋基础研究、海洋业务受理以及海洋管理事务等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2,843万元，主要用于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行政和局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等支出。

2021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6444502,282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436,911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944502,282	二、卫生健康支出	18003,416
2. 政府性基金	2500000,000	三、城乡社区支出	3113490,000
二、事业收入		四、农林水支出	3154229,141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4000,000	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3677,449
四、其他收入	2763,850	六、住房保障支出	28429,215
收入总计	6461266,132	支出总计	6461266,132

2021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436,911	43436,91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250,741	42250,74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03,424	603,424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2,268	122,26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668,866	25668,86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860,523	12860,523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95,660	2995,660			
208	08		抚恤	959,065	959,065			
208	08	01	死亡抚恤	959,065	959,065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105	227,105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105	227,1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003,416	18003,41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961,416	17961,41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461,968	5461,96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2499,448	12499,448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000	42,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000	42,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13490,000	3113490,000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13490,000	613490,00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13490,000	613490,000			
212	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500000,000	2500000,000			
212	14	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2457235,000	2457235,000			
212	14	02	代征手续费	42765,000	42765,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154229,141	3137465,291	14000,000		2763,850
213	03		水利	3154229,141	3137465,291	14000,000		2763,850
213	03	01	行政运行	103508,013	103508,013			
213	03	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05226,040	204462,190			763,850
213	03	05	水利工程建设	1287136,822	1287136,822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73474,421	273474,421			
213	03	08	水利前期工作	63319,684	49319,684	14000,000		
213	03	09	水利执法监督	13185,874	13185,874			

213	03	10	水土保持	730,000	730,000			
213	03	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6950,000	26950,000			
213	03	12	水质监测	42908,988	40908,988			2000,000
213	03	13	水文测报	35652,083	35652,083			
213	03	14	防汛	25030,786	25030,786			
213	03	22	水利安全监督	21980,772	21980,772			
213	03	33	信息管理	51360,658	51360,658			
213	03	99	其他水利支出	1003765,000	1003765,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3677,449	103677,449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102147,449	102147,449			
220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47,000	3047,000			
220	01	20	海域与海岛管理	26296,498	26296,498			
220	01	28	海洋战略规划与预警监测	28178,326	28178,326			
220	01	50	事业运行	28412,325	28412,325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6213,300	16213,300			
220	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530,000	1530,000			
220	99	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530,000	153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429,215	28429,21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8429,215	28429,21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6047,615	16047,615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2381,600	12381,600			
合计				6461266,132	6444502,282		14000,000	2763,850

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436,911	39255,081	4181,83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250,741	39255,081	2995,66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03,424	603,424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2,268	122,26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668,866	25668,86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860,523	12860,523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95,660		2995,660
208	08		抚恤	959,065		959,065
208	08	01	死亡抚恤	959,065		959,065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105		227,105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105		227,1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003,416	17961,416	42,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961,416	17961,41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461,968	5461,96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2499,448	12499,448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000		42,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000		42,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13490,000		3113490,000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13490,000		613490,00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13490,000		613490,000
212	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500000,000		2500000,000
212	14	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2457235,000		2457235,000
212	14	02	代征手续费	42765,000		42765,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154229,141	272355,003	2881874,138
213	03		水利	3154229,141	272355,003	2881874,138
213	03	01	行政运行	103508,013	103508,013	
213	03	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05226,040	68228,514	136997,526
213	03	05	水利工程建设	1287136,822		1287136,822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73474,421	39429,833	234044,588
213	03	08	水利前期工作	63319,684	23406,905	39912,779
213	03	09	水利执法监督	13185,874		13185,874

213	03	10	水土保持	730,000		730,000
213	03	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6950,000		26950,000
213	03	12	水质监测	42908,988	12517,144	30391,844
213	03	13	水文测报	35652,083		35652,083
213	03	14	防汛	25030,786		25030,786
213	03	22	水利安全监督	21980,772	10622,998	11357,774
213	03	33	信息管理	51360,658	14641,596	36719,062
213	03	99	其他水利支出	1003765,000		1003765,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3677,449	23901,684	79775,765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102147,449	23901,684	78245,765
220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47,000		3047,000
220	01	20	海域与海岛管理	26296,498		26296,498
220	01	28	海洋战略规划与预警监测	28178,326		28178,326
220	01	50	事业运行	28412,325	23901,684	4510,641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6213,300		16213,300
220	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530,000		1530,000
220	99	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530,000		153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429,215	28429,21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8429,215	28429,21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6047,615	16047,615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2381,600	12381,600	
合计				6461266,132	381902,399	6079363,733

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	3944502,282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436,911	43436,911	
二、政府性基金	2500000,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18003,416	18003,416	
		三、城乡社区支出	3113490,000	613490,000	2500000,000
		四、农林水支出	3137465,291	3137465,291	
		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3677,449	103677,449	
		六、住房保障支出	28429,215	28429,215	
收入总计	6444502,282	支出总计	6444502,282	3944502,282	2500000,000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436,911	39255,081	4181,83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250,741	39255,081	2995,66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03,424	603,424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2,268	122,26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668,866	25668,86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860,523	12860,523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95,660		2995,660
208	08		抚恤	959,065		959,065
208	08	01	死亡抚恤	959,065		959,065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105		227,105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105		227,1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003,416	17961,416	42,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961,416	17961,416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461,968	5461,96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2499,448	12499,448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000		42,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000		42,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13490,000		613490,000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13490,000		613490,00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13490,000		61349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137465,291	272355,003	2865110,288
213	03		水利	3137465,291	272355,003	2865110,288
213	03	01	行政运行	103508,013	103508,013	
213	03	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04462,190	68228,514	136233,676
213	03	05	水利工程建设	1287136,822		1287136,822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73474,421	39429,833	234044,588
213	03	08	水利前期工作	49319,684	23406,905	25912,779
213	03	09	水利执法监督	13185,874		13185,874
213	03	10	水土保持	730,000		730,000
213	03	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6950,000		26950,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3	03	12	水质监测	40908,988	12517,144	28391,844
213	03	13	水文测报	35652,083		35652,083
213	03	14	防汛	25030,786		25030,786
213	03	22	水利安全监督	21980,772	10622,998	11357,774
213	03	33	信息管理	51360,658	14641,596	36719,062
213	03	99	其他水利支出	1003765,000		1003765,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3677,449	23901,684	79775,765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102147,449	23901,684	78245,765
220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47,000		3047,000
220	01	20	海域与海岛管理	26296,498		26296,498
220	01	28	海洋战略规划与预警监测	28178,326		28178,326
220	01	50	事业运行	28412,325	23901,684	4510,641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6213,300		16213,300
220	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530,000		1530,000
220	99	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530,000		153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429,215	28429,21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8429,215	28429,215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6047,615	16047,615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2381,600	12381,600	
合计				3944502,282	381902,399	3562599,883

2021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00000,000		2500000,000
212	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500000,000		2500000,000
212	14	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2457235,000		2457235,000
212	14	02	代征手续费	42765,000		42765,000
合计				2500000,000		2500000,000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3728,727	283728,727	
301	01	基本工资	41541,684	41541,684	
301	02	津贴补贴	66176,592	66176,592	
301	03	奖金	3136,395	3136,395	
301	07	绩效工资	95723,445	95723,445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668,866	25668,866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2860,523	12860,523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400,853	16400,853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60,563	1560,56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12,291	1112,29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6047,615	16047,615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99,900	3499,9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5318,143		95318,143

302	01	办公费	5108,233		5108,233
302	02	印刷费	880,240		880,240
302	03	咨询费	457,000		457,000
302	04	手续费	37,480		37,480
302	05	水费	424,000		424,000
302	06	电费	2623,000		2623,000
302	07	邮电费	3679,111		3679,111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5037,945		15037,945
302	11	差旅费	2645,311		2645,311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421,000		2421,000
302	13	维修（护）费	4109,440		4109,440
302	14	租赁费	29054,518		29054,518
302	15	会议费	1659,780		1659,780
302	16	培训费	1856,150		1856,15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700,500		700,5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170,000		170,000
302	26	劳务费	1067,200		1067,2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4731,910		4731,910
302	28	工会经费	3815,853		3815,853
302	29	福利费	4427,980		4427,98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33,857		2633,857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390,480		3390,48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87,155		4387,15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5,692	725,692	
303	01	离休费	704,212	704,212	
303	02	退休费	21,480	21,480	
310		资本性支出	2129,837		2129,837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2129,837		2129,837
合计			381902,399	284454,419	97447,980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

单位：万元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635.80	242.10	70.05	323.64	60.26	263.39	3,623.44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635.80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57.85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242.10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1.3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因公出国计划据实申请预算经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23.65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54.55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用车更新数量。

（三）公务接待费70.05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2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据实安排接待经费预算。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1年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下属2家机关和2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3,623.44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377243.8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84.7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825.5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75233.49万元。

2021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1111.14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4480.95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15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1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149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611514.83万元。

2019年排水设施运行维护费审计尾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自90年代起至2007年，市财政每年安排雨水补贴作为防汛专项经费。2011年起，该项目纳入市级城市维护项目，对市属排水设施的运行管理维护和更新改造，确保排水设施完好运行，完成防汛排涝的重要任务。本项目根据2019年排水设施运行维护费审计结果，支付尾款。

二、立项依据

1. 《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 《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
3. 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上海市城市雨水排水规划(2017-2035)规划文本》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组织实施

四、实施方案

根据2019年排水设施运行维护费审计结果，支付尾款。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为2021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经费预算共658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水源地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工程系经上海市水务局批准，由上海城投原水有限公司负责建设的上海市水源地保护项目工程。包含：青草沙水库输水闸井拦藻设施工程；五号沟泵站溢流管及雨水管接入赵家沟工程；青草沙水源地水文水质监测预警系统改造工程；青草沙水库南侧换排水口工程；黄浦江上游金泽水源地新增跌水曝气工程；青草沙水库长兴岛老海塘段（CX11+200~CX12+450）防渗墙加固改造工程；青草沙水库清淤疏浚工程（2021年实施部分）。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水务局关于青草沙水库输水闸井拦藻设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初步设计）批复意见的函》（沪水务[2019]262号）；《上海市水务局关于五号沟泵站溢流管及雨水管接入赵家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初步设计）批复意见的函》（沪水务[2019]167号）；《上海市水务局关于青草沙水库水文水质监测预警系统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初步设计）批复意见的函》（沪水务[2019]158号）；《上海市水务局关于青草沙水库南侧换排水口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初步设计）批复意见的函》（沪水务[2020]293号）；《上海市水务局关于黄浦江上游金泽水源地新增跌水曝气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初步设计）批复意见的函》（沪水务[2020]749号）；《青草沙水库长兴岛老海塘段（CX11+200~CX12+450）防渗墙加固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青草沙水库清淤疏浚工程（2021年实施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条 市和区环保部门、水务部门应当加强对饮用水水源水质的实时监测，建立饮用水水源水质的监测信息系统；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源。原水供水企业应当对原水水质实施实时监测；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立即向水务和环保部门报告。

三、实施主体

上海城投原水有限公司

四、实施方案

青草沙水库输水闸井拦藻设施工程：在青草沙水库输水闸井外侧设置圆弧形拦藻钢浮桥一座，圆弧段半径为120m。钢浮桥上设巡视检修通道，分别与管理区浮码头和大堤相接，总长约463.5m。钢浮桥基础采用双排 ϕ 800mm \times 16mm钢管桩，桩长36m，数量为51根。钢浮桥下设拦藻网，采用聚丙烯（PP）材料；五号沟泵站溢流管及雨水管接入赵家沟工程：在已建五号沟溢流井及雨水管至赵家沟位置，新建溢流排放渐变箱涵一座，箱涵长度21m，出口采用5孔布置，单孔断面尺寸4.7m \times 4.65m（4孔）及5.6m \times 4.65m，出口处设置不锈钢格栅。新敷设DN600压力排水管6m，DN1350重力排水管6m；青草沙水源地水文水质监测预警系统改造工程：对青草沙水库已建的输水区、上游库外、上游库内、下游库外、下游库内等5座测亭的水文水质仪表、采配水、自控等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开发预警平台系统软件，并对防雷和视频监控等配套设施进行改造；青草沙水库南侧换排水口工程：在青草沙水库长兴岛老海塘加高加固段CX3+842处新建6立方米/秒排水涵闸一座，水闸为3孔，单孔净尺寸1.5米 \times 1.5米。闸室底板顶高程0.5m，闸室长13.5米，宽8.1米。闸室与水库大堤之间通过栈桥连接；黄浦江上游金泽水源地新增跌水曝气工程：在金泽水库取水闸下游翼墙末端护坦新建一道雍水闸坝，包括挡水闸和透水坝两部分。其中挡水闸采用浮箱式钢闸门，总宽66米（闸门净宽50米，两侧启闭机房各宽8米）；挡水闸两侧各设置一个空厢连接段，宽度各5米；空厢两侧各布置长24.3米的透水堤，堤顶宽2.5米，两侧坡比1:1.5；青草沙水库长兴岛老海塘段（CX11+200~CX12+450）防渗墙加固改造工程：对青草沙水库长兴岛老海塘桩号 CX11+200~CX12+450 段进行防渗墙加固改造，即在长兴岛老海塘堤顶中心线附近处新增一道封闭式垂直防渗墙，长度1243米；青草沙水库清淤疏浚工程（2021年实施部分）：根据2019年青草沙水库水下地形和水库淤积情况分析，2021年拟对上游取水泵闸出口至南汉的淤积区域进行疏浚，疏槽宽200m，疏浚底高程-1.5m，贯通-1.5m等深线，疏浚区总面积约为23.6万平方米，疏浚方量约50万立方米。

五、实施周期

青草沙水库输水闸井拦藻设施工程自2019年4月1日开工至2019年10月31日完工；五号沟泵站溢流管及雨水管接入赵家沟工程自2019年4月1日开工至2019年10月31日完工；青草沙水源地水文水质监测预警系统改造工程自2019年4月1日开工至2019年10月30日完工；青草沙水库南侧换排水口工程自2020年11月3日开工，计划于2021年6月30日完工；黄浦江上游金泽水源地新增跌水曝气工程计划2021年1月开工，2021年6月完工；青草沙水库长兴岛老海塘段（CX11+200~CX12+450）防渗墙加固改造工程：计划2021年开工，2022年完工；青草沙水库清淤疏浚工程（2021年实施部分）：计划2021年开工，2022年完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为19,470,000元，其中青草沙水库输水闸井拦藻设施工程2,400,000元；五号沟泵站溢流管及雨水管接入赵家沟工程700,000元；青草沙水源地水文水质监测预警系统改造工程1,070,000元；青草沙水库南侧换排水口工程5,300,000元；黄浦江上游金泽水源地新增跌水曝气工程5,000,000元；青草沙水库长兴岛老海塘段（CX11+200~CX12+450）防渗墙加固改造工程2,500,000元；青草沙水库清淤疏浚工程（2021年实施部分）2,500,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农用地促淤整治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工程系经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水务局等部门批准，由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负责建设的滩涂整治工程。其中横沙东滩区域包括横沙东滩圈围（七期）工程、横沙东滩圈围（八期）工程、横沙东滩促淤圈围（六期）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含地形测量等）项目；南汇东滩区域包括南汇东滩促淤工程-促淤二期、南汇东滩N1库区消纳工程渣土应急圈围工程、南汇东滩促淤工程区域运营管理项目。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滩涂管理条例》；《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本市滩涂造地项目建设、完善后续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横沙东滩圈围（七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发改城〔2015〕68号文）；《上海市水务局关于横沙东滩圈围（七期）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批复意见的函》（沪水务〔2015〕1136号文）；《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横沙东滩圈围（八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发改城〔2016〕45号文）；《上海市水务局关于横沙东滩圈围（八期）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批复意见的函》（沪水务〔2016〕1357号）；《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南汇东滩促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发改城〔2011〕027号）；《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南汇东滩促淤工程—促淤二期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批复意见的函》（沪水务〔2016〕705号）；《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南汇东滩N1库区消纳工程渣土应急圈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发改城〔2016〕86号）；《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南汇东滩N1库区消纳工程渣土应急圈围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批复意见的函》（沪水务〔2016〕1379号）；《长江委办公室关于中央环保督察反映上海市有关河湖问题的调查情况的函》；《上海环保督察涉河建设项目洪评专题整改工作方案》。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

四、实施方案

横沙东滩圈围（七期）工程依托已建横沙五期南大堤和横沙六期东侧堤，通过新建东堤、北侧堤圈围成陆土地约2.02万亩；缩窄横沙四期纳朝口，改善四期促淤区的风浪条件及淤积效果；利用长江口深水航道疏浚土资源进行围区内吹填。

横沙东滩圈围（八期）工程依托已建横沙三期东堤、横沙六期北堤和横沙七期北堤，通过新建北堤和东堤圈围成陆土地约6.36万亩，利用长江口深水航道疏浚土资源进行围区内吹填；新建10条河道，总长54.9公里；新建24米口宽水闸两座，新建12米口宽加62m³/s泵闸两座；保滩工程加高一期促淤坝1000米，加高二期促淤坝512米，修复促淤坝145米，新建格坝1417米，顺坝3579米，丁坝1000米，潜坝4626米。

横沙东滩促淤圈围（六期）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含地形测量等）项目对横沙东滩促淤圈围（六期）工程前沿1km及上下游各1km水域开展水下地形补充测量，测量比例尺为1:2000；同时开展断面测量，比例尺为1:500，断面间隔为0.5km，每个断面测量长度为1.5km；编制完成《横沙东滩促淤圈围（六期）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并配合招标人完成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备案手续。

促淤二期实施东顺堤7927m，东顺堤设置3座纳潮口，南侧堤900m，隔堤7866m；围区中布置两条隔堤，分为3个独立促淤区，自北向南为2.3万亩、2.5万亩、1.8万亩，两条隔堤长度分别为4.0km和3.8km；设置警示标志等。

南汇东滩N1库区消纳工程渣土应急圈围工程新建围堤全长11213米，其中东堤长5455米，北堤长2250米，南堤长3508米；保滩工程纳潮口加高段顺坝长910米，格坝工26条、总长1340米；围内临时主干道路长14.06千米、临时分支道路长60.67千米，围内设计高程为4.0米，可容纳土方约3900万立方米。

南汇东滩促淤工程区域运营管理项目服务内容包括南汇东滩促淤一期和二期工程范围（共计20.1万亩，其中北区6.9万亩，南区13.2万亩）的巡查（含水上和水下）、已建大堤的维修与养护、通航警示标志的维修与养护、大治河南北两岸养护及促淤区内漂浮垃圾打捞等事项具体包括区域巡查、土方堤维修养护、通航警示标志维修养护、防汛务管理及储备、促淤区域垃圾打捞、运输处理等。

五、实施周期

横沙东滩区域包括横沙东滩圈围（七期）工程自2015年11月19日开工至2017年12月19日完工，2020年6月完成竣工验收；横沙东滩圈围（八期）工程自2016年9月1日开工，计划至2021年5月完工；横沙东滩促淤圈围（六期）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含地形测量等）项目自2020年11月27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南汇东滩区域包括南汇东滩促淤工程-促淤二期自2016年11月10日开工至2020年12月22日完成竣工验收；南汇东滩N1库区消纳工程渣土应急圈围工程自2016年10月开工，计划于2022年12月完工；南汇东滩促淤工程区域运营管理项目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为42328万元，其中横沙东滩圈围（七期）工程1550万元、横沙东滩圈围（八期）工程35049万元、横沙东滩促淤圈围（六期）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含地形测量等）项目179万00元；南汇东滩区域包括南汇东滩促淤工程-促淤二期2950万元、南汇东滩N1库区消纳工程渣土应急圈围工程2000万元、南汇东滩促淤工程区域运营管理项目6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海塘堤防泵闸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包括崇明岛北沿二期一阶段海塘达标工程和崇明北沿三期海塘达标工程，主要内容为加高加固现状海塘，提高工程段海塘的防洪潮标准至200年一遇，提高崇明北沿防汛除涝能力。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防洪除涝规划（2020-2035年）》、《上海市水系统治理十四五规划》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

四、实施方案

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作为项目建设的法人单位，按照“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的要求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施进度和财务监理单位出具的支付审核咨询意见按期进行合同支付。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39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水务基础研究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照中央新时期治水思路，紧紧结合上海市情、水情，在“十三五”水务发展基础上，从“完善体系，提升跨越”阶段向“补好短板、提标升质、注重生态、智慧管理”阶段延伸拓展。根据编制中的水系统“十四五”规划以及当年度工作安排完成涉及水务相关的规划、科研、政策研究、法律法规修订等基础研究项目，同时根据财政要求落实项目评审及绩效评价工作。通过水务规划编制，加强规划引领，落实水务相关设施用地控制，提高水务建设与管理能力，提升水务公共服务水平。通过修订行政法规，规范部分水务相关工作执行规定。通过水务关键科技技术课题研究，解决行业面临问题，提升科技引领作用。通过项目评审、财务监督、绩效评价，坐实项目前期、过程监管，强化水务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全过程绩效监控。

二、立项依据

市水务局三定方案，编制中的水系统治理“十四五”规划，《上海市防洪除涝规划（2020-2035年）》、《国家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水利部关于长江口综合整治开发规划修编项目任务书的批复》（水规计〔2019〕411号）、《长江口综合整治开发规划修编工作大纲》（长规计函〔2020〕31号）、《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1〕18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上海市水土保持管理办法》、《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上海市城镇污水与污泥处置规划（2017-2035）》、《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上海市市级财政项目预算评审管理办法》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水务局本级组织实施

四、实施方案

根据项目预算批复情况，开展相关工作的方案细化及相关委托业务的采购工作，一季度完成相关合同约定，二三季度对劲项目实施对满足条件的项目进行中期评审等工作，四季度依据项目实施计划开展项目验收并完成经费拨付。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一般公共预算全额安排1660.13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排水设施运行维护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自90年代起至2007年，市财政每年安排雨水补贴作为防汛专项经费。2011年起，该项目纳入市级城市维护项目，对市属排水设施的运行管理维护和更新改造，确保排水设施完好运行，完成防汛排涝的重要任务，更好应对汛期或极端天气下的雨水排放工作，保障区域防汛排水能力，改善汛期或暴雨天气的道路积水情况，以建设与“卓越的全球城市”发展定位相适应的城镇雨水排水体系，保障城镇防汛安全、提升区域水环境质量，为新时代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二、立项依据

1. 《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 《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
3. 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上海市城市雨水排水规划(2017-2035)规划文本》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组织实施。

四、实施方案

承担上海中心城区排水防汛和污水输送干线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通过市属雨水设施的日常管理、设备设施及时检修或更新改造等，保障雨水设施的完好和正常运行，确保汛期及极端天气下的防汛排涝工作有序进行，已减轻城市排水管网及防汛安全的压力。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为2021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经费预算共20,0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水利设施长效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包括市土地储备中心、光明集团、上实公司、滩涂生态公司、市戒毒局等单位所管辖水利设施的维修养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海塘管理办法》《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实施意见》沪水务〔2019〕250号等。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市土地储备中心、光明集团、上实公司、滩涂生态公司、市戒毒局等单位具体组织实施。

四、实施方案

市土地储备中心、光明集团、上实公司、滩涂生态公司、市戒毒局等单位作为实施主体，选择管理养护单位，签订合同，开展管理养护，并加强养护考核，根据合同拨付养护资金。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5847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河道整治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包括光明集团、上实公司、市戒毒局、市监狱局、新弘农业公司等单位所属农场的河道整治工程。项目主要任务是通过河道疏浚、新改建护岸、种植绿化等措施，提高区域防汛除涝能力，改善河道水环境，发挥河道综合效益。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上海市防洪除涝规划（2020-2035年）》沪府〔2020〕75号、《上海市河道整治工程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沪水务〔2019〕249号等。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光明集团、上实公司、市戒毒局、市监狱局、新弘农业公司等单位具体组织实施。

四、实施方案

光明集团、上实公司、市戒毒局、市监狱局、新弘农业公司等单位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按照“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的要求进行工程建设。工程完成后，按照水利工程项目验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及时移交运行管理单位。项目实行财务监理制度和审价审计制度，根据实施进度和财务监理单位审核意见拨付资金。市水务局、市财政局对工程决算进行审核并批复。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1674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市属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市水务局以单一来源政府采购方式向市排水公司购买市属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及时有效处理处置中心城区污水及污泥，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本项目经费用于履行该项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保障市属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运营管理。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沪财预〔2016〕25号）第二十四条规定：缴入市与区（县）国库的污水处理费与地方财政补贴资金统筹使用，由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向提供城镇污水处理服务的单位支付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费应当覆盖合理服务成本并使服务单位合理收益，按照合同约定的污水处理量、污泥处理处置量、排水管网维护、再生水量等服务质量和数量予以确定。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上海市水务局组织实施。根据《上海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沪财预〔2016〕25号）第二十五条“本市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研究制定本市城镇污水处理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由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与城镇污水处理服务单位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规定，市属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管理由市水务局与城镇污水处理服务单位签订政府购买合同。

四、实施方案

市水务局与市排水公司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明确城镇污水处理服务范围 and 期限、服务数量和质量、服务费支付标准及调整机制、绩效考核、风险分担、信息披露、政府接管、权利和义务和违约责任等内容。拟于2021年每月28日前，市水务局原则上按污水处理服务费预计合同金额总额的月平均金额向市排水公司预付次月污水处理服务费。2022年3月31日前，市水务局根据《上海市污水处理成本规制管理办法》，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市排水公司2020年度市属污水处理服务进行监督审计、考核，报经市污水处理成本规制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对市排水公司全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按考核结果予以清算。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经费预算共346100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污水处理费支出245723.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0376.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地下水开发利用与保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以确保城市安全与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为核心，全面实施最严格的地下水管理制度、优化配置、控制地面沉降和防治地面沉降灾害为主线，进一步强化地下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和管理，不断提升城市应对突发性事件的能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回灌费用的结算，通过人工回灌减缓地面沉降的速率；为充分发挥应急供水兼回灌深井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需加强日常维护，对现有应急供水深井及附属设施进行维护、保养、洗井等；为防止潜在污染对城市应急供水的影响，需加强深井水质监测，掌握地下水水质状况。。

二、立项依据

国务院460号令《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上海市委、市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的实施意见、市政府批准的《上海市地面沉降防治“十二五规划”》、《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地下水管理的若干意见》、《上海市深井管理办法》、市政府2013第十一号令《上海市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上海市“十二五”规划、《上海市地面沉降防治管理条例》、《上海市深井管理办法》、2011年四部委《关于开展全国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主管部门为上海市水务局,负责制定项目政策,负责立项审批。具体实施部门上海市供水管理处,负责相关单位签订年度委托代灌协议和委托管理协议,明确年度回灌计划、回灌水价及支付和结算方式等权利和义务。上海市供水管理处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委托第三方进行地下水水质监测、深井维护等,并实施日常管理工作。

四、实施方案

本项目由市水务局、市规划资源局制定年度工作任务,提出回灌总量要求,供水处负责制定及落实回灌计划。年初制定回灌、水质检测、深井运维、洗井的实施计划进度表,委托专业单位实施,定期召开专题会议,保障项目实施各个阶段的目标按照计划保质保量完成。按月对全市深井进行抄表,根据实际地下水开采量征收深井水水费及按照实际回灌水量进行退费。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经费预算共3961.11万元,主要用于人工回灌、地下水水质监测及深井维护等相关工作。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水源地应急处置（药剂）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全年按照要求及时投加相应量的次氯酸钠或粉炭。通过次氯酸钠、粉炭应急投加，能有效应对因藻类等引起的原水水质波动，改善和稳定原水水质，保障供水水质安全。

二、立项依据

水库不同季节有藻类和藻类致嗅物质产生，影响水厂制水和供水水质。2011年11月22日市水务局召开“青草沙水库原水藻类引起的有害及致嗅、味物质集中消除与控制方案”论证会，专家一致认为应采用预氧化（次氯酸钠）、粉末活性炭吸附等预处理技术，作为应急手段，以解决青草沙水库藻类引起的饮用水水质问题。沪水务〔2015〕439号文明确了应急投加次氯酸钠、粉末活性炭保障供水安全的相关要求。

沪水务[2018]332号文《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加快建设金泽水库粉末活性炭投加装置的函》，上海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正式发文的2017年2月、4月、5月、10月、11月、2018年2月、4月、6月等多期《水质例会会议纪要》中多次明确要求金泽水库应尽快建设粉末活性炭、次氯酸钠投加设施，以确保原水水质供应安全。《上海市供水水质管理细则》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上海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组织实施。

四、实施方案

- 1、市水务局制订有藻类季节应急预加氯除藻技术规程、应急投加粉末活性炭除嗅技术规程；
- 2、上海城投原水有限公司按照规程要求进行监测、投加，并及时将情况报送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
- 3、每次调整投加前均向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汇报并得到许可；
- 4、每个月做好投加情况小结、每年做好总结及时报送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
- 5、根据市水务局沪水务[2019]747号文规范做好“上海市市级水源地应急药剂补贴资金管理办法”。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经费预算共2590万元，主要用于次氯酸钠、粉炭应急投加。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市属河湖水环境治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该项目分为五个子项目：

- 1、2021水葫芦整治市级监控：采用遥感获取影像的方式，实现对本市水葫芦爆发重点区域进行监测，对水葫芦污染趋势进行预警，为全市的水葫芦整治提供决策依据。
- 2、镇村级河道轮疏上图（2020年）和评估：在已完成2012-2019年镇村级河道轮疏上图的基础上，继续梳理2020年河道疏浚数据信息，完成2020年河道轮疏的上图。完成镇村级河道轮疏评估。
- 3、长江河道采砂市级监管：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长江河道采砂监管和日常巡查工作的通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单位对长江河道采砂作业现场旁站式监管工作进行抽检核查、监督指导。
- 4、健康河湖评估（2021年）：根据水利部《河湖健康评价指南》，结合上海市河道实际，对黄浦江干流、淀山湖，率先开展实地调查与监测，进行健康评估。
- 5、美丽河湖评选（2021年）：根据河长制工作需要，研究美丽河湖评选标准并组织评选。

二、立项依据

- 1、2021水葫芦整治市级监控：

《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太湖淀山湖湖长协作机制规则》《年度“清剿水葫芦，美化水环境”联合整治专项行动方案》

- 2、镇村级河道轮疏上图（2020年）和评估：

《上海市郊区镇村级中小河道轮疏规划》《关于加强郊区镇村级中小河道轮疏工作的实施意见》（沪水务〔2012〕42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道管理养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沪水务〔2014〕1007号）《上海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郊区镇村级河道轮疏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8〕790号）

- 3、长江河道采砂市级监管：

《长江中下游干流河道采砂规划（2016-2020）上海段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长江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沪河长办〔2019〕52号）》

- 4、健康河湖评估（2021年）：

《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6）《上海市水资源管理若干规定》（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河湖健康评价指南》（水利部，2020年）

- 5、美丽河湖评选（2021年）：

《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6）《上海市水资源管理若干规定》（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三、实施主体

项目由上海市水利管理处负责组织实施。根据上海市水利管理处《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采购管理实施办法》规定，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流程组织采购。

四、实施方案

市水利管理处与项目中标单位签订服务合同，明确服务范围、期限、数量和质量、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付款方式等。拟于2021年一季度内完成采购招标，按完成工作量分期支付服务费，待整个项目全部完成及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尾款。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自2021年1月4日起至2021年11月20日止。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经费预算共2,440,500.00元，其中：2021水葫芦整治市级监控572,000.00元；镇村级河道轮疏上图（2020年）和评估218,500.00元；长江河道采砂市级监管750,000.00元；健康河湖评估（2021年）750,000.00元；美丽河湖评选（2021年）150,00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水务执法办案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紧紧围绕加大水务执法工作力度中心点，加大排污专项整治和第二轮环保督察整改，着力加强排水执法工作，积极履行水务执法职能。加强城市供水及排水管理，保障供水企业出厂水质及城市下水道与污水处理系统运行安全，切实履行职责。为最大程度的预防、遏制特定违法行为的发生，减轻其危害后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行政执法职能，开展行政许可事项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市属管网区域雨污混接点是否存在任意排放、开展排放废液、废水成分的检测鉴定、被开发利用滩涂范围鉴定、排水水质检测、市管管道检测、填堵河道、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在建项目、工地、堤防（防汛墙）安全等应急处置及处理各类重特大水事案件调查，加强“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推进实施，加强长江干流岸线清理整治的长效落实，加强长江禁捕相关闸口、滩地及矮围的清理整治。对占用岸线项目需要通过开展专业鉴定，核实认定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对违法行为的处罚也需要准确的鉴定报告予以认定方可实施。营造社会知法、守法的良好氛围。为大力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完善水资源管理制度、建设节水型社会提供有力行政执法保障。针对无证采砂、不按采砂许可要求采砂行为进行打击。按照国内船舶运行资质管理规定及执法船舶的特点，制定相应“水务海洋号”的维护保养规则、应急处置措施、航行安全规则、操作规则、日常勤务规则等规范化、程序化文件，纳入安全管理体系，确保执法船舶相关设备运行达到最佳状态，确保船舶随时出航，保障执法工作顺利实施。购买信息技术创新产品，保障日常办公需求及安全。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上海市海塘管理办法》《上海市滩涂管理条例》《中国海监船舶管理规则》《上海市防汛条例》《上海市供水管理条例》《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上海市滩涂管理条例》《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上海市黄浦江防汛墙保护办法》《上海市水闸管理办法》《上海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上海市海塘管理办法》《上海市水质管理细则》《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的通知》《关于长江干流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长江流域禁捕有关工作的通知》、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贯彻落实长江流域禁捕有关要求工作方案的通知》《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长江流域非法矮围专项整治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上海市水务局执法总队（中国海监上海市总队）组织实施。其中部分项目实施主体由总队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社会进行公开招标后由中标企业实施

四、实施方案

部分项目由总队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及执法巡查计划，按时间节点确定项目进度与供应商结算。部分项目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社会进行公开招标确定中标企业后，根据合同约定实施。

五、实施周期

2021年全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11,296,10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海洋执法办案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与海事、长航公安等部门联合开展长江口海域海洋执法工作，定期开展采砂、海岛保护、海底光缆保护等巡航执法检查；以执法船舶业务协作形式，使用中国海监205船，开展海上执法工作，提升总队船舶装备水平，提高海上执法能力；在日常执法工作中加强海洋法律法规宣传，普及相关法律知识，结合6.8海洋日开展海洋执法普法宣传活动；对水务执法码头进行委托管理。按照水务执法码头实际情况对码头进行日常维护、保养以及运行使用的水电及其他费用；按照国内船舶运行资质管理规定及执法船舶的特点，制定三艘“海监快艇”的维护保养规则、应急处置措施、航行安全规则、操作规则、日常勤务规则等规范化、程序化文件，纳入安全管理体系，确保执法船舶相关设备运行达到最佳状态，确保船舶随时出航，保障执法工作顺利实施。

二、立项依据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海域使用管理法》《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铺设海底管道管理规定》《海岛保护法》《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中国海监制式服装管理办法》《国家海洋调查船队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中国海监船舶管理规则》、《中国海监上海市总队码头管理暂行规定》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上海市水务局执法总队（中国海监上海市总队）组织实施。其中部分项目实施主体由总队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社会进行公开招标后由中标企业实施

四、实施方案

部分项目由总队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及执法巡查计划，按时间节点确定项目进度与供应商结算。部分项目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社会进行公开招标确定中标企业后，根据合同约定实施

五、实施周期

2021年全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15,480,00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水务行政审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经上海市水务局批准，上海市水务局行政服务中心（上海市海洋局行政服务中心）以政府采购等多种方式向不同供应商购买下述委托服务：水务行政审批批后监管、《排水许可证》第三方复核、取水许可延续评估等涉及行政审批事项，进一步提升审批事项效能，加强审批全过程的跟踪监督，确保排水水质达标，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生态环境的保护等多项目标。按照合理预计审批监管的数量以及相应的综合单价确认预算金额，根据实际工作进度及验收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结算。保障行政审批事项的预审、协调、发放、监管等相关工作。

二、立项依据

- 1、《上海市水务局监督检查从事水务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暂行规定》第二条：上海市水务局及所属上海市水务行政执法总队、上海市水务业务受理中心、行业管理机构，对被许可人从事水务行政许可事项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及其处理的活动，适用本规定。
- 2、《上海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郊区（县）填河许可事项批后监管长效机制的通知》（沪水务[2013]1216号）中要求：每年对上年度全市郊区（县）填河许可事项开展批后监督检查，形成长效机制。
- 3、《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取水审批机关应当对原批准的取水量、实际取水量、节水水平和退水水质状况以及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所在行业的平均用水水平、当地水资源供需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在取水许可证届满前决定是否批准延续。”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上海市水务局行政服务中心（上海市海洋局行政服务中心）组织实施。《上海市水务局监督检查从事水务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暂行规定》第二条：上海市水务局及所属上海市水务行政执法总队、上海市水务业务受理中心、行业管理机构，对被许可人从事水务行政许可事项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及其处理的活动，适用本规定。

四、实施方案

上海市水务局行政服务中心（上海市海洋局行政服务中心）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审批监管的处理范围和期限、服务数量和质量、服务费支付标准及调整机制等现相关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内容。并根据实际的验收情况与之进行结算、支付。

五、实施周期

2021年全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1,109.5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水务工程质量监督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水务工程质量监督是我站主要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工作内容是对在建的水务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保证工程质量，确保工程安全。由于近些年水务建设工程呈现体量大、难度高、风险多、工期紧的特点，限于我站编制人员紧张，需委托社会专业机构配合我站对在建水务工程进行质量监督工作，以确保质量监督工作正常有控。主要工作开展方式有：1、春季安全质量综合大检查：春季为水务工程施工高峰期，加上气候多变、节后复工民工安全质量意识薄弱，处于安全质量事故多发期。为提升民工安全质量意识，提升参建单位安全质量管理能力，委托社会专业机构开展春季安全质量综合大检查。2、全国“质量月”活动（含秋季安全质量综合大检查）：根据国家、相关部委要求每年9月为全国“质量月”，开展“质量月”活动，包括开展质量攻关，提升关键技术施工质量，并向水务行业进行推广；委托社会专业机构对本市在建水务工程开展质量安全综合大检查，检查范围包括企业资质、人员资格、质量控制体系建立与落实、质量安全管理的相关文件及技术资料、工程验收程序等。3、夜间及节假日施工巡查：随着水务建设大发展，夜间及节假日施工的水务建设项目数量大幅增加，除原有的小型排管工程、积水点改善工程外，大量基建项目，甚至市级重大工程均在夜间及节假日连续性作业，委托社会专业机构对夜间及节假日作业项目进行质量安全检查。4、区监水务工程专项监管：加强区监水务工程的监督检查，并对实体质量进行监督抽检，通过检查掌握行业情况，与各区监督站交流工作经验。5、冬季安全质量综合大检查：冬季施工环境恶劣，工程质量特别是混凝土质量控制较难，且临近过节民工思想不稳，施工安全隐患较多，为进一步督促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做好安全质量管理和民工管理工作，委托社会专业机构组织冬季质量安全生产大检查。

二、立项依据

1、《市场监管总局等16个部门关于开展2020年全国“质量月”活动的通知》（国市监质〔2020〕133号）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4、《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5、《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1〕第42号）6、《上海市建设工程夜间施工许可和备案审查管理办法》（沪环保防〔2011〕164号）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上海市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中心站组织实施。

四、实施方案

由市水务安质监站与委托单位签订委托服务合同，春季安全质量综合大检查预计于2021年3月开展，并根据计划在3月底前向委托单位完成支付；全国“质量月”活动（含秋季安全质量综合大检查）预计于2021年7月至2021年9月开展，并根据计划在9月底前向委托单位完成支付；夜间施工巡查预计于2021年3月至2021年12月开展，并根据计划分别在3月底前、9月底前和12月底前向委托单位完成支付；区监水务工程专项监管预计上下半年各执行一次，并根据计划在6月底前和12月底前向委托单位完成支付；冬季安全质量综合大检查预计于2021年11月至2021年12月开展，并根据计划在12月底前向委托单位完成支付。

五、实施周期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共111.2万元（其中春季安全质量综合大检查12万元，全国性“质量月”活动（含秋季安全质量综合大检查）32万元，夜间及节假日施工巡查30万元，区监水务工程专项监管25.2万元，冬季安全质量综合大检查1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水利建设项目和堤防设施长效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水利建设项目：堤防处水利建设项目包括水利基本建设、海塘达标改造、堤防维修、泵闸维修和应急抢险工程。基本建设项目经费根据批复由市级财力和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提供；海塘达标改造、堤防维修、泵闸维修和应急抢险工程项目经费根据批复由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提供。经费拨付根据项目进展，由项目财务监理出具支付意见，经审核后由国库拨付收款单位。

2、堤防设施长效管理：管理范围包括黄浦江上游干流段、拦路港、红旗塘、太浦河、大泖港，总巡查岸段长度194.667公里，涉及松江、青浦、金山三个行政区域，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堤防设施日常巡查、设施养护、堤防及站点景点绿化养护（含保洁）等。

(1)堤防设施日常巡查：内容包括防汛墙包括护坡、驳岸、亲水平台、桩基、承台、底板、墙身、防汛闸门、潮（拍）门、涵闸等；大堤包括护坡、驳岸、外青坎、堤顶道路、穿堤挡潮建筑物、内青坎等；防汛抢险通道包括专用或者兼用的为防汛抢险和保护堤防设施安全设置的通道；监测设施包括变形观测点、校核点、监测管线、管线连接井及潮闸门启闭感应装置等；标志、标牌、绿化等；堤防沿线是否存在涉堤违法违规事件，如未经许可擅自占用、堵塞防汛通道，墙后地坪堆载，开挖敷设管线，防汛墙开缺、钻孔等。根据《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维修养护定额》SSH/Z10006-2016的要求，陆上巡查人员配备不少于5公里/人，满足全岸段每天巡查不少于2次，保证全时段有人在现场。必须保证每天1次全线徒步巡查。特殊情况（如汛期高潮位、预警及特定保障要求等）必须加强巡视。夜间巡查出行不得少于2人同行。

(2)设施养护：通过对防汛通道、防汛闸门、潮闸门井的检查与养护；堤防构筑物墙体损坏的修护，堤防构筑物裂缝、变形缝、渗漏、护坡损坏的修护；里程桩、堤防贴面、监测设施、管线及其他防汛设施的修护。及时发现安全隐患，保障堤防的安全性和功能性，保障城市安全，满足防汛要求。

(3)堤防及站点景点绿化养护（含保洁）：主要工作区域包括①太浦河（上海段）沿线堤防及站点景点绿化养护（绿化面积 865740 m²，堤防保洁长度 33.677 km）；②黄浦江上游干流沿线堤防绿化养护（绿化面积 750000 m²，堤防保洁长度 47.716 km）；③红旗塘、大泖港沿线堤防及站点景点绿化养护（绿化面积 668442 m²，堤防保洁长度 58.106km）；④拦路港堤防及站点景点绿化养护（绿化面积 764745 m²，堤防保洁长度 51.688 km）；⑤黄浦江上游苗圃地绿化养护（绿化面积 539034 m²）。养护内容主要包括树木日常养护，包括修剪、病虫害防治、浇灌排水、土壤施肥、中耕除草、垃圾清理、绿地及防汛通道保洁、挖除病死植物、补种绿化等。

二、立项依据

1、水利基本建设项目：依据市发展改革委的工程项建书、可研批复和市水务局的工程初步设计批复开展项目建设；海塘达标改造、堤防维修和泵闸维修依据市水务局的工程可研批复、初步设计批复开展项目建设；应急抢险工程依据市水务局立项批复开展项目建设。

2、堤防设施长效管理：

(1)堤防设施日常巡查：是本市建设防汛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堤防设施的安全运行是保障防汛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城市安全正常运行的关键因素。本市堤防管理部门开展了堤防设施日常巡查工作，以便及时掌握堤防设施养护和运行情况，保障本市堤防设施安全运行，充分发挥堤防设施防汛功能效益。

(2)设施养护：是本市建设防汛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堤防设施的安全运行是保障防汛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城市安全正常运行的关键因素。本市堤防管理部门开展了堤防设施日常养护工作，保障本市堤防设施安全运行，充分发挥堤防设施防汛功能效益。

(3)堤防及站点景点绿化养护（含保洁）：是本市建设防汛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起到固土护堤，防止水土流失，有效地保护了河岸完整，延长河道的使用寿命，保护水利工程。通过不同种类绿化植物的种植养护，修复河道水环境，改善生态平衡，净化河道周边空气，形成优美的、多层次的河道景观廊道。本市堤防管理部门开展了堤防绿化日常养护工作，保障堤防绿化正常生长，充分发挥堤防建设的经济和功能效益。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堤防（泵闸）设施管理处。

四、实施方案

1、水利基本建设项目：依据市发展改革委的可研批复进行项目勘察设计单位招标；依据市水务局的工程初步设计批复进行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招标；完成项目参建单位招标后办理项目开工手续，并按照许可批准进行工程建设。海塘达标改造、堤防维修和泵闸维修依据市水务局的工程可研批复进行项目勘察设计单位招标；依据初步设计批复进行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招标；完成项目参建单位招标后办理项目开工手续，并按照许可批准进行工程建设。应急抢险工程依据市水务局立项批复开展项目建设。项目经费根据建设进度按计划拨付。

2、堤防设施长效管理：

(1)堤防设施日常巡查：第一季度主要工作，堤防设施日常巡检、排查堤防三违一堵，并进行现场处理、墙前泥面线测量、检查堤防险工薄弱段、专用岸段堤防设施安全检查、堤防沿线在建工程安全检查、世界水日 中国水周及精神文明党建宣传等；第二季度主要工作，堤防设施日常巡检、排查堤防三违一堵，并进行现场处理、墙前泥面线测量、汛前安全检查、检查堤防险工薄弱段、专用岸段堤防设施安全检查、堤防沿线在建工程安全检查、清明扫墓墓葬及精神文明党建宣传等；第三季度主要工作，堤防设施日常巡检、排查堤防三违一堵，并进行现场处理、墙前泥面线测量、汛中安全检查、检查堤防险工薄弱段、专用岸段堤防设施安全检查、堤防沿线在建工程安全检查、夏令热线、精神文明党建宣传等；第四季度主要工作，堤防设施日常巡检、排查堤防三违一堵，并进行现场处理、墙前泥面线测量、汛后安全检查及相关设施统计、检查堤防险工薄弱段、专用岸段堤防设施安全检查、堤防沿线在建工程安全检查、冬至扫墓墓葬及精神文明党建宣传等。(2)设施养护：第一季度主要工作，进行桥梁油漆养护、警示桩保养、部分路缘石抬高、标志标牌清洗、百米桩制作安装等；第二季度主要工作，进行桥梁油漆养护、警示桩保养、防汛设施进行刷漆、加黄油、闸门整修、疏通清理、监控设备保养等；第三季度主要工作，进行桥梁油漆养护、警示桩保养、防汛通道标志牌保洁、路障表面清理除锈刷漆等；第四季度主要工作，进行桥梁油漆养护、防汛墙检查养护、警示桩保养、防汛设施进行刷漆、加黄油、闸门整修、疏通清理、全线附属设施（已保养但又损坏的）零星维修保养、防汛通道路面修补、侧石裂缝修复、警示牌工作井检查。同时网格化管理系统派发的信息作为及时维修任务。日常养护过程中所需的原材料、机

五、实施周期

2021年全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690,322,331.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市管水利泵闸设施运行维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堤防（泵闸）设施管理处负责管理25座市管泵闸，其中水闸工程14座（含通航枢纽工程4座），泵闸结合工程10座，泵站工程1座。节制闸闸门总宽429m，泵站装机总流量640m³/s，分别位于青松片、浦东片、浦南东片、淀北片、嘉宝北片、蕴南片、太北片等水利控制片。市管泵闸工程规模较大，多为“一江一河”或沿海控制性口门，部分属于省界河湖流域性工程，主要功能是防洪除涝、活水畅流和船舶通航等，承担着重要骨干河道“哨口”的重要职责，具有防洪除涝、船舶通航、保障城市供水安全和水环境改善等功能，筑牢城市防洪体系，守护城市安全防线。为保证市管泵闸正常运行和精细化管理的要求，市堤防处自2018年起建设了泵闸运行调度中心，用以监督指导25座泵闸运行并收集统计运行数据，确保泵闸运行规范有序。除了常规泵闸常规运行养护之外，还成立了5支专业抢险队伍和1处抢险物资仓库以应对突发事件，有效提高了设备设施故障处置能力。近年来，部分水闸由于服役时间长，设施设备老化现象突显，存在安全隐患。安全评价为三类、四类水闸的占比不断扩大，这当中部分的水闸已经列入了改造计划，分年度进行除险加固或者翻建，但是河口水闸、大治河船闸由于使用原因无法停止运行，出于运行安全考虑我们对设施设备加大了检测投入，对相关设施设备我们加强管理，重要启闭设备进行专项检测评级以期尽早发现问题。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水闸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14号）；《上海市水闸维修养护技术规程》（SSH/Z-10013）；《上海市水利泵站维修养护技术规程》（SSH/Z-10012）；《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水闸精细化管理的实施意见》（沪水务〔2018〕851号）；《水工钢闸门和启闭机安全监测技术规程》（SL101-2014）；《上海市绿化条例》；《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绿化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市属泵闸运行养护考核办法》；《泵站技术管理规程》（GB/T 30948-2014）；《水闸技术管理规程》（SL75-2014）；《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财政部关于全面推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5〕24号）；《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试行）》（财会〔2017〕1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堤防（泵闸）设施管理处。

四、实施方案

蕴东等14泵闸运行养护、苏州河上游五闸运行养护等运行养护类项目负责泵闸的安全运行，及时执行堤防处下达的泵闸的运行调度指令等工作，按照《上海市市属泵闸运行养护考核办法》进行日常管理评分、交叉考核、半年及全年考核；泵闸抢险队伍管理、河口水闸底轴观测等管理类项目负责泵站水泵、电机及与之相关设备突发故障抢险，水下结构探摸及水闸门槽抢险等工作，按照合同要求和处内项目管理相关制度进行合同考核。

五、实施周期

2021年全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70,850,879.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堤防行业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黄浦江和苏州河是上海的两条最重要的市管河道，两岸堤防全长604.899公里，是上海市四道防线之一，堤防设施平稳运行关系着城市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巡查养护等长效管理工作采取管养分离模式，需对其进行行业监管。此外根据行业管理工作要求，组建堤防水上巡查、防汛抢险队伍，防汛物资储备仓库，开展观测测量、安全鉴定等工作，确保设施安全运行，隐患整体受控，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防汛条例》；《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上海市黄浦江防汛墙保护办法》；《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管理规定》（沪水务〔2010〕746号）；《上海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管理的意见》（沪水务〔2014〕849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堤防（泵闸）设施管理处。

四、实施方案

梳理上一年度基础数据，收集更新动态数据资料，为行业管理工作提供资料支撑。开展现场勘查、调查，协调相关单位，为顺利开展行业管理做好各项前期准备工作。总结上一年度堤防管理工作，听取相关部门和单位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总结，提升行业管理水平。

五、实施周期

2021年全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16,444,371.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泵闸、堤防、海塘设施维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确保发挥泵闸防汛安全、水资源调度及通航安全，保障城市运行安全，设立项目泵闸、堤防、海塘设施维修，包含以下多个项目：白鱼荡内青坎修复工程（三期）、黄浦江上游堤防全断面测量、龙华港泵闸水下清淤、黄浦江上游水上巡查船靠泊趸船设置（二期）、太浦河左岸金泽水库西侧滩地整治、上游堤防沿线部分拍门（涵闸）更新维修等。

二、立项依据

《工程测量规范》；《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 171-1996）；《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上海市黄浦江上游堤防专项维修指导意见》（2017年11月）；《上海市黄浦江防汛墙保护办法》；《上海市黄浦江防汛墙安全鉴定暂行办法》（上海市水务局，2003年9月）；《上海市黄浦江防汛墙工程设计技术规定》（上海市堤防泵闸设施管理处，2010年6月）；《上海市黄浦江防汛墙维修养护技术和管理暂行规定》（上海市水务局，2003年9月）；《堤防工程设计规范》；《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室外排水设计规范》；《滩涂治理工程技术规范》；《水利工程管理设计规范》；《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管理办法》；《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标准》（DG-TJ08-90-2014）；《堤防工程施工规范》（SL260-2014）。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堤防（泵闸）设施管理处。

四、实施方案

泵闸、堤防、海塘设施维修包含多个项目，部分项目实施方案如下：

（1）通过近年来上海市对堤防建设的持续投入，黄浦江中下游堤防设施（除浦东外环隧道段）已按照国家批准的“千年一遇”设防标准完成达标建设。然目前的断面信息管理工作仍存在日常维护管理和测量要求、方式和方法不系统的状态，测量数据缺乏分析等问题，已不能满足特大型城市精细化管理及安全稳定性监测及分析的要求，亟需进行全覆盖的持续性的全断面测量工作。

（2）通过对回收后的大堤内青坎的整治，恢复护堤地保堤、护堤的功能，提高大堤的防汛安全，确保防汛墙稳定。同时，拟将其打造一个生态湿地，供周边叶港村、金星村等居民、以及周边垂钓游客日常休闲之地，也成为太浦河上一处景观节点。

（3）龙华港泵闸内外河已多年未清淤，底部淤积严重，影响闸门和水泵运行安全，外河低水位时两侧防汛墙淤泥露滩影响景观，多次遭周围居民投诉，2021年计划对龙华港泵闸内外河进行水下清淤。

五、实施周期

2021年全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13,710,786.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海洋灾害风险普查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经市政府同意，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开展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沪府办发〔2020〕4号），标志着上海市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正式启动，市海洋局负责组织实施其中的海洋灾害风险普查。

为贯彻落实上述通知要求，摸清海洋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抗灾能力，客观认识我市海洋灾害风险水平，为我市各级政府有效开展海洋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有力推进城市精细化治理和“韧性城市”建设、切实保障我市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 and 科学决策依据。

二、立项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开展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沪府办发〔2020〕4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海洋局组织实施此项目

四、实施方案

为确保此项目顺利实施，市海洋局组织开展了系列前期准备工作，成立市海洋局普查领导小组及普查办、组织参加国家层面海洋灾害风险普查技术培训、制定印发海洋灾害风险普查工作方案，组织编制市级海洋灾害风险普查实施方案、组建技术团队、申报资金预算、开展普查宣传，组织开展市和区级普查技术培训等。

实施方案主要内容：1) 普查范围：

①灾害种类：风暴潮、海浪、海啸、海平面上升、海岸侵蚀、咸潮入侵和赤潮。

②空间范围：我市海岸带区域，陆域涵盖宝山、浦东、奉贤、金山、崇明5个区级行政单元，海域涵盖上海市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范围。

③时间范围：根据调查内容分类确定普查时段（时点），致灾因子调查依据不同灾害类型特点，调查收集30年以上长时间连续序列的数据资料，相关信息更新至2020年12月31日。承灾体和海洋行业减灾资源（能力）调查、重点隐患调查时点为2020年12月31日。历史灾害调查时段主要为1978年至2020年，包括年度灾害调查和灾害事件调查，其中重大灾害事件调查时段为1949年至2020年。

2) 实施内容：

①致灾孕灾调查与评估：全面调查各类海洋灾害致灾孕灾观测要素，开展7种类海洋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形成系列数据集、图件、报告。

②承灾体调查与评估：调查海洋灾害的主要承灾体的数量、属性及位置分布，形成我市海洋灾害主要承灾体数据集。

③历史海洋灾害调查与评估：以沿海区级行政区为基本调查单元，全面调查、整理、汇总1978年以来我市年度海洋自然灾害、历史海洋自然灾害事件以及1949年以来重大海洋自然灾害事件；统计分析7种海洋灾害的发生频率、强度、影响范围和受灾程度等灾情信息，评估历史海洋灾害发生特征或历史规律，揭示海洋灾害趋势、影响态势、空间格局等灾害区域特征；形成系列专题图件和调查评估报告。

④行业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全面调查海洋行业减灾备灾、应急救援、转移安置和恢复重建过程中各种资源或能力的现状水平；开展政府海洋行业减灾资源（能力）评估，社会力量和企业参与资源（能力）评估。

⑤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针对我市海洋灾害致灾孕灾和主要承灾体两个类别的重点隐患，调查隐患区（点）的基本类型、位置、规模、灾害风险及属性、隐患后果等；对隐患区（点）的风险等级和可能影响后果等进行评估，形成海洋灾害重点隐患表单和隐患空间分布图，进一步促进海洋灾害隐患防治；整合分析隐患调查评估成果，形成市级和区级海洋灾害隐患调查数据库、调查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

⑥风险评估与区划：针对国家层面4个灾种（风暴潮、海啸、海浪、海平面上升），在致灾孕灾要素调查与评估工作成果基础上，开展风暴潮和海啸市、区尺度以及海浪、海平面上升市尺度单灾种海洋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以及综合海洋灾害市尺度风险评估与区划；开展风暴潮和海啸区尺度受其影响的人口、经济和房屋等典型承灾体的暴露度风险分析；形成市级、区级海洋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以及风暴潮等海洋灾害防治区（重点防御区）划定的系列成果图和技术报告。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项目启动经费1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积水改善工程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排水管理处针对排水管道存在的防汛标准低、设施老旧、存在结构性病害等问题，采取局部排水管道翻排等方式，提高管道排水能力，解决暴雨积水问题的管道工程。由市住建委审批，使用城维资金。

二、立项依据

沪建综计[2020]151号等批文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上海市排水管理处申请立项，由相关区具体实施

四、实施方案

上海市排水管理处负责开展前期工作，相关区负责选取施工单位并施工，上海市排水管理处负责各类款项的支付。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经费预算共1880万元，均为城维资金，主要用支付项目进度款。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依据上海市排水管理处工作职责。2021年组织开展：根据《污水处理费委托征收服务协议》，按月向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威立雅自来水有限公司支付委托代征污水处理费手续费。根据污水处理费汇算清缴结果按实结算上年度代征手续费。

二、立项依据

1、《上海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预[2016]25号）

2、《污水处理费委托征收服务协议》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上海市排水管理处组织实施。上海市排水管理处作为上海市水务局所属负责本市排水行业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按照三定方案认定的工作职责，根据《上海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沪财预〔2016〕25号）第十四条“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其污水处理费由本市市、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公共供水企业在收取水费时一并代征，并在发票中单独列明污水处理费的缴款数额”和第十八条“本市公共供水企业以及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代收的单位代征污水处理费，由同级财政部门在污水处理费支出预算中安排手续费”的规定，市属系统的污水处理费由市排水处与公共供水单位签订污水处理费委托征收服务协议，按照不高于实际代征污水处理费收入总额的2%安排代征手续费，按月支付，年终结算。

四、实施方案

根据《污水处理费委托征收服务协议》，按月向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委托代征污水处理费手续费275万元，按月向上海浦东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支付委托代征污水处理费手续费6.5万元，按月向上海浦东威立雅自来水有限公司支付委托代征污水处理费手续费72万元。根据污水处理费汇算清缴结果按实结算上年度代征手续费。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经费预算共4276.5万元，用于支付委托代征污水处理费手续费。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19年排水泵站大修工程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2019年内完善污水截流设施，敷设截流专用管，对检查井、吊装孔，检查孔等增设防坠落设施，站内污水管改接，修复由于截污专用管的敷设引起的地下管线、路面和绿化；增加泵站标准化建设；完善截污闸门的供配电和电缆敷设；围墙、建筑内外墙修补及涂刷；按照“无人值守”标准升级泵站自控功能，并设置视频监控系统。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市属防汛泵站“十三五”大修规划；项目批复文件（民晏：沪建综规〔2019〕269号；肇嘉浜截污调蓄：沪建综规〔2019〕301号；新铁力：沪建综规〔2019〕580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排水管理处及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四、实施方案

由上海市排水管理处及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法人，根据项目批复实施项目。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经费预算共3070万元（其中肇嘉浜防汛排水泵站截污调蓄改造工程2400万元，民晏泵站修缮工程250万元，新铁力泵站修缮工程42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排水运行调度系统建设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实现本市中心城区石洞口、竹园、白龙港等三大区域排水系统的智能化诊断评估和运行调度管理，市排水处统一规划建设上海市排水运行调度系统，通过建设上海市排水运行调度管理平台、完善排水系统监测监控体系和构建排水系统模型等项目，在对石洞口、竹园、白龙港三大区域关键排水设施运行信息的采集、查询、统计分析、报表等数据管理功能及监视、报警等运行状态监控功能基础上，实现诊断评估、决策支持、应急调度等高阶管理功能，为中心城区厂网一体化运行调度管理提供基础，为排水系统的平稳运行、控制污水溢流和泵站放江污染提供支撑，促进中心城区水环境和水安全的两水平衡。

二、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上海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沪水务〔2019〕1383号）上海市水务局印发《关于开展排水系统“厂、站、网”一体化运行监管平台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水务〔2020〕192号）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上海市排水管理处实施。上海市水务局印发《关于开展排水系统“厂、站、网”一体化运行监管平台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水务〔2020〕192号）中职责分工，上海市排水管理处负责市级排水运管平台的建设及全市排水数据接入；负责白龙港、竹园、石洞口污水三大片区排水管网监测站点建设和排水模型建设。

四、实施方案

1、上海市排水运行调度管理平台。主要内容是构建上海市排水设施运行调度管理平台，实现上海市排水设施运行监报告警、日常运行与应急调度管理、市区业务协同等功能，为上海排水系统的智能化诊断评估和科学调度，市、区协同联动，水、泥、气同步治理，以及控制污水溢流和泵站放江污染提供支撑，进一步深化排水全行业、全过程精细化监管，统筹中心城区与郊区污水排放、提升污水输送效能，为促进上海市水环境和水安全的两水平衡提供排水保障。

2、上海市排水运行调度系统监测站点建设 在本市中心城区新建安装9处排水管网液位和流量自动监测设备，及117处排水管网液位自动监测设备，为中心城区排水运行调度实现在线监视、预警及模型构建和应用提供数据支撑。

3、上海市排水运行调度系统排水模型建设 上海市排水运行调度系统排水模型建设基于上海市排水设施GIS数据库，构建上海市石洞口、竹园、白龙港三大片区污水系统模型及现状已建雨水系统模型，主要目标是为中心城区排水运行调度提供诊断评估和运行调度决策支持。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年度经费预算共1172.384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72.3849万元），主要用于本项目建设。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老港污泥暂存库处理处置工程补贴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本市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方案，老港暂存库区中暂存的污水厂污泥现需限期整改，计划2022年底前完成老港污泥暂存库区污泥处理处置工作。老港污泥暂存库区污泥处理处置工程总投资按10亿元控制，市城维资金补贴30%，分3年安排。市城维资金列入市排水处市级城维计划，结算资金以市水务局委托审计后的金额为准。

二、立项依据

沪府办秘[2020]005647号上海市政府办公厅秘书处公文为理便函 沪发改环资[2020]39号关于老港污泥暂存库区污泥处理处置方案情况的请示 沪水务[2020]318号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加快实施老港污泥暂存库区污泥处理处置工程方案的复函

三、实施主体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四、实施方案

老港污泥暂存库区污泥处理处置工程总投资按10亿元控制，市城维资金补贴30%，分3年安排。市城维资金列入市排水处市级城维计划，结算资金以市水务局委托审计后的金额为准。

五、实施周期

2020年9月1日-2023年3月31(其中暂存库污泥处理周期为2021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0年度10000万元, 2021年度45000万元, 2022年度40000万元, 2023年度5000万元。 申请城维资金项目经费预算共30000万元, 2021年-2023年每年度经费预算100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工程审计尾款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排水管理处针对排水管道设施老旧、存在结构性病害等问题导致水土流失而引发的道路空洞、路面沉降，采取以非开挖修复为主的多种工艺方式修复排水管道，恢复管道排水能力并修复沉管所引起的道路病害，解决排水管道和道路的安全隐患。

二、立项依据

沪建审计[2020]068号、沪建交函[2012]1084号等批文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上海市排水管理处申请立项，由相关区排水管理部门作为项目管理单位具体实施。

四、实施方案

上海市排水管理处负责开展前期工作，相关区负责选取施工单位并施工，上海市排水管理处负责各类款项的支付。上海市住建委负责竣工决算审计。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经费预算共3952万元，均为城维资金，主要用支付项目审计尾款。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城镇污水处理行业监管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依据上海市排水管理处工作职责。2021年组织开展：1、对中心城区市管排水防汛泵站开展水质采样和检测分析工作，对配有自动采样设备的市属防汛泵站、部分排放口和服务地区排水的立交泵站，进行样品的收集水质检测。2、对本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及污泥处理厂的进出水水质、污泥泥质、厂界气体进行监督性监测。包括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泥、气监督性监测采样和样品检测。3、对全市城镇污水、污泥处理厂日常运行情况开展行业监管工作。4、市属污水处理系统年度污水处理费收缴工作。包括：对公共供水企业全年应缴污水处理费进行汇算清缴和污水处理费征收水质监测。5、全市排水行业日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开展排水行业防范硫化氢中毒专项整治工作和有毒有害场所作业备案项目现场检查。本项目经费用于履行政府行业监管职能，提升行业的监管效率，确保本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安全、高效运行，促进了本市城镇污水处理运营管理水平的逐步提高和水环境质量的改善。

二、立项依据

(1) 上海市排水管理处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2)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第641号令) (3) 《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4) 《上海市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7号) (5) 《上海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沪府发〔2015〕74号 (6) 《上海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沪水务〔2019〕1383号) (7) 《城镇污水处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城建〔2017〕143号) (8) 《上海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沪水务〔2019〕434号) (9) 《上海市属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管理政府购买服务合同》(10) 《上海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预〔2016〕25号) (11) 《污水处理费委托征收服务协议》(12) 《上海市排水设施管理工作要求》(沪水务〔2018〕178号) (13) 《关于做好排水泵站放江水量和水质监测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沪排管〔2018〕153号) (14) 《上海市防汛泵站污染物放江监管办法(暂行)》和《上海市防汛泵站污染物放江监管办法实施细则》(沪环规〔2018〕2号) (15) 《有毒有害危险场所作业安全管理规定》(沪安监管危化〔2006〕131号) (16) 《关于贯彻“有毒有害危险场所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的实施意见》沪水务〔2007〕116号 (17) 《上海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快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4〕1号) (18)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水资源〔2017〕138号) (19) 关于开展长江入河排污口核查工作的通知(长水保〔2017〕224号) (20) 水利部 环境保护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长江入河排污口专项检查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水资源函〔2017〕89号) (21) 关于规范泵站放江水质采样及化验工作的通知(沪排管〔2018〕409号)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上海市排水管理处组织实施。上海市排水管理处作为上海市水务局所属负责本市排水行业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按照三定方案认定的工作职责，落实“水、泥、气”同治的原则，负责对本市排水设施的运行、维护和调度做好行业设施运行和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同时，履行上海市水务局与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签订的“政府购买服务协议”中规定的政府考核职能。依据《上海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预〔2016〕25号)，确保年度市属污水处理设施服务范围内污水处理费的正常收缴入库和尽收。

四、实施方案

1) 本项目对配有自动采样设备的市属防汛泵站、部分排放口和服务地区排水的立交泵站共计180个泵站，进行样品的收集、样品保存、样品运输、样品交接、现场记录、样品实验室检测及数据报告的出具。 2) 每月对全市42座城镇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及污泥泥质；每季度对中心城区7座污水处理厂及竹园污泥处理厂、每半年对郊区35座污水处理厂厂界气体开展监督性监测。 3) 对本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行情况开展行业监督工作。包括：委托社会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城镇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行进行监督检查，并编制检查工作报告，作为对污水处理厂运行年度考核的依据；结合工作实际，对2019年4月印发的《上海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修编完善；结合行业监督性监测，编制本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减排及污泥泥质月度、年度监测分析报告；编制污水处理运行、设施建设监管月报。通过上述举措提高行业监管水平。 4) 开展市属污水处理系统年度污水处理费收缴工作。包括：对公共供水企业全年应缴污水处理费进行汇算清缴和污水处理费征收水质监测。 5) 全市排水行业日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开展排水行业防范硫化氢中毒专项整治工作和有毒有害场所作业备案项目现场检查。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经费预算共1476.0107万元，项目资金计划按照排水处年度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落实2021年度城镇污水处理行业监管各项工作。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19年积水改善工程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排水管理处针对排水管道存在的防汛标准低、设施老旧、存在结构性病害等问题，采取局部排水管道翻排等方式，提高管道排水能力，解决暴雨积水问题的管道工程。由市住建委审批，使用城维资金。

二、立项依据

沪建综计[2020]519号等批文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上海市排水管理处申请立项，由相关区具体实施

四、实施方案

上海市排水管理处负责开展前期工作，相关区负责选取施工单位并施工，上海市排水管理处负责各类款项的支付。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经费预算共1850万元，均为城维资金，主要用支付项目进度款。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预防性修复工程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中心城区排水管道预防性修复工程项目是指在管道结构性缺陷发展成为事故之前，通过排水管道电视声纳检测等方法，发现结构性问题，原则上利用非开挖修复技术手段进行修复，恢复管道使用功能，延长管道使用寿命、同时可较好解决土体流失、地下水渗漏等困扰城市排水系统运行问题。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财政局制订的〈上海市市级城市维护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府规〔2020〕1号）规定：市级城市维护项目范围包括中心城区排水系统（积水点、预防性修复、沉管抢修等）。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上海市排水管理处组织实施。根据《上海市海洋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排水管理处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沪水务（海洋）〔2018〕83号），负责本市预防性修复等城市维护排水相关项目建设是排水处的职责，具体落实在规划建设科。

四、实施方案

上海市排水处对委托专业单位对各区申报的排水管道预防性修复项目按项目必要性和紧迫性进行筛选，符合城维项目要求的列入预防性修复项目储备库，并委托设计和勘察单位进行项目前期研究和设计，并将设计文本报水务局。市住建委委托专业评审机构对项目进行评审。在取得项目批复后，开展报建、招投标，施工许可等一系列建设管理流程。具有资质的施工单位承担施工。项目的工程审计工作由上级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完成。

五、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经费预算共1600万元，用于7个预防性修复项目的部分工程费和其他费。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积水改善工程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排水管理处针对排水管道存在的防汛标准低、设施老旧、存在结构性病害等问题，采取局部排水管道翻排等方式，开展的提高管道排水能力，解决暴雨积水问题的管道工程。由市住建委审批，使用城维资金。

二、立项依据

沪建综计[2020]636号等批文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上海市排水管理处申请立项，由相关区具体实施

四、实施方案

上海市排水管理处负责开展前期工作，相关区负责选取施工单位并施工，上海市排水管理处负责各类款项的支付。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经费预算共3210万元，均为城维资金，主要用支付项目进度款。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18年积水改善工程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排水管理处针对排水管道存在的防汛标准低、设施老旧、存在结构性病害等问题，采取局部排水管道翻排等方式，提高管道排水能力，解决暴雨积水问题的管道工程。由市住建委审批，使用城维资金

二、立项依据

沪建综计[2018]848号等批文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上海市排水管理处申请立项，由相关区具体实施

四、实施方案

上海市排水管理处负责开展前期工作，相关区负责选取施工单位并施工，上海市排水管理处负责各类款项的支付。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经费预算共1050万元，均为城维资金，主要用支付项目进度款。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沉管抢修工程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排水管理处针对排水管道设施老旧、存在结构性病害等问题导致水土流失而引发的道路空洞、路面沉降，采取以非开挖修复为主的多种工艺方式修复排水管道，恢复管道排水能力并修复沉管所引起的道路病害，解决排水管道和道路的安全隐患。由市水务局审批，使用市级城维资金。

二、立项依据

沪水务[2019]1415号等批文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上海市排水管理处申请立项，由相关区排水管理部门作为项目管理单位具体实施。

四、实施方案

上海市排水管理处负责开展前期工作，相关区负责选取施工单位并施工，上海市排水管理处负责各类款项的支付。上海市住建委负责竣工决算审计。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经费预算共2740万元，均为城维资金，主要用支付项目进度款。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预防性修复工程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中心城区排水管道预防性修复工程项目是指在管道结构性缺陷发展成为事故之前，通过排水管道电视声纳检测等方法，发现结构性问题，原则上利用非开挖修复技术手段进行修复，恢复管道使用功能，延长管道使用寿命、同时可较好解决土体流失、地下水渗漏等困扰城市排水系统运行问题。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财政局制订的〈上海市市级城市维护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府规〔2020〕1号）规定：市级城市维护项目范围包括中心城区排水系统（积水点、预防性修复、沉管抢修等）。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上海市排水管理处组织实施。根据《上海市海洋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排水管理处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沪水务（海洋）〔2018〕83号），负责本市预防性修复等城市维护排水相关项目建设是排水处的职责，具体落实在规划建设科。

四、实施方案

上海市排水处对委托专业单位对各区申报的排水管道预防性修复项目按项目必要性和紧迫性进行筛选，符合城维项目要求的列入预防性修复项目储备库，并委托设计和勘察单位进行项目前期研究和设计，并将设计文本报水务局。市住建委委托专业评审机构对项目进行评审。在取得项目批复后，开展报建、招投标，施工许可等一系列建设管理流程。具有资质的施工单位承担施工。项目的工程审计工作由上级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完成。

五、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经费预算共1100万元，用于8个预防性修复项目的部分工程费和其他费。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排水泵站大修工程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完善污水截流设施，敷设截流专用管，对检查井、吊装孔，检查孔等增设防坠落设施，站内污水管改接，修复由于截污专用管的敷设引起的地下管线、路面和绿化；增加泵站标准化建设；完善截污闸门的供配电和电缆敷设；围墙、建筑内外墙修补及涂刷；按照“无人值守标准升级泵站自控功能，并设置视频监控系统。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市属防汛泵站“十三五”大修规划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排水管理处及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四、实施方案

由上海市排水管理处及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法人，根据项目批复实施项目。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经费预算共2940万元（其中新客站泵站大修工程470万元，小木桥泵站大修工程1400万元，宝杨泵站修缮工程300万元，新宝杨泵站修缮工程180万元，海滨泵站修缮工程59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水文总站水质监测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巩固全市消劣成果，逐步提升水环境质量，聚焦长江大保护、长三角区域协同治水、“一江一河”治理三大任务，支撑河长制湖长制实施，掌握本市河湖水环境状况及变化趋势，需对全市河湖开展人工监测、动态监测。同时，为全面掌握本市水文变化规律，精准服务于新形势下水资源保护和管理，需加强全市骨干河湖的全指标水质监测及分析。

对99个国家重点水质站、中心城区骨干河湖开展全指标水质监测；对全市镇管以上河湖部分市控断面、建成区67条黑臭水体开展跟踪水质监测，对区控镇控断面、“三查三访”问题河湖开展监督性水质监测，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开展监督性水质监测；对黄浦江上游、苏州河干流及重要支流、淀山湖、吴淞口等水域开展水质动态监测；以上海市河湖密集区域为研究实验区，开展基于大数据分析的遥感水质监测的技术研究与应用。

二、立项依据

1.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
2. 《水利部关于印发地表水国家重点水质站名录的通知》（水文〔2019〕289号）；
3. 《水利部水文司关于做好地表水国家重点水质站水质监测工作的通知》（水文质函〔2019〕37号）；
4.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发〔2015〕74号）；
5. 《住房城乡建设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的通知》（建城〔2015〕130号）；
6.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水务局制订的〈苏州河环境综合整治四期工程总体方案〉的通知》（沪府办〔2017〕80号）；
7. 《上海市消除劣V类水体及黑臭水体考核管理办法（试行）》（沪河长办〔2018〕49号）；
8. 《上海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全市河湖水质监测计划〉的通知》（沪河长办〔2020〕45号）；
9. 《上海市骨干河湖“十四五”水质监测方案》（沪水务〔2020〕604号）；
10. 《关于〈上海市2020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督性监测方案〉专题会议的纪要》。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上海市水文总站组织实施。

四、实施方案

实验室日常运行：实验室仪器按需购置；设备维修保养，仪器设备检定及配件，试剂、标样、器皿及耗材，废液处置等根据实验室质量管理、监测任务等工作需要列支。

服务河长制湖长制水质监测：①地表水国家重点水质站，99个站每月开展1次监测，监测项目24项，湖泊增加2项；②中心城区骨干河湖，32个断面每月开展1次监测，监测项目24项，湖泊增加2项；③全市河湖部分市控断面，约105个断面双月开展1次监测，监测项目6项，湖泊增加1项；④建成区67条黑臭水体，288个断面全年开展1次监测，监测项目4项；⑤区控镇控断面监督性监测，约200个断面全年开展1次监测，监测项目6项，湖泊增加1项，分月实施；⑥“三查三访”问题河湖，约150个断面全年开展1次监测，监测项目6项，湖泊增加1项，分月实施；⑦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监督性监测，约1500座设施全年开展1次监测，根据设施建成时间监测4项或7项，分月实施；⑧开展基于大数据分析的遥感水质监测的技术研究与应用，年内完成。

水质在线监测运维：共30个水质自动监测站投入运行，其中固定站14个，箱式岸边站16个。运行维护主要包括辅助设备维护、仪表维护和实验室比对、水电通讯耗材及废液收集处置等。

2020年底组织完成服务河长制湖长制水质监测和水质在线监测运维项目的提前政府采购，按照工作的推进落实情况，分2至3次支付；2021年6月底完成实验室仪器购置；实验室日常运行按照实验室管理要求安排进度；第四季度末组织完成项目（合同）验收。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经费预算共10106534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水文总站水文基础设施建设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委托第三方对船舶、地下水监测系统、长江口测站、省市边界测站、黄浦江上游及苏州和测站、总站机房和网络系统进行运行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及时完成水文基本测站设施的日常维护、河道清淤，水电、邮电费及船舶燃油费等支付，确保监测设施正常运行。

二、立项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2007第496号），《上海市水务信息化“十三五”规划》，《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水文基础设施建设及技术装备标准》（SL276-2002），《水文基础设施建设及技术装备标准》（送审稿，2010年修订），上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沪编（2016）527号，沪府发〔2015〕74号文件《上海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沪府办〔2015〕125号文件《上海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清单》。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上海市水文总站负责组织实施。

四、实施方案

完成水文基本测站日常设施维护、水、电、邮电费及船舶燃油费等支付；委托第三方完成船舶、地下水监测系统、长江口测站、省市边界测站、黄浦江上游及苏州测站、总站机房和网络系统的运行维护等工作。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经费预算共17236921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水务海洋规划技术服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上海市水务局对上海市水务规划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规划院)的职责规定,规划院承担本市水务、海洋规划实施和建设项目的 前期研究以及技术协调、技术审查,承担规划、建设管理、行业管理、科学决策中的技术服务、技术支撑工作,并为受理单位提供蓝线控制线。其中技术审查由院内技术管理中心负责具体事务。由于近年来审查任务量迅速攀升,每个项目需召开两次审查会,需耗费大量的人力,技术管理中心难以持续应对如此大的工作量。为此,规划院通过购买社会力量用于协助单位开展上海市级财政水务工程前期成果技术审查服务和概估算审核服务。通过水务海洋规划技术服务项目的设立,部分购买社会服务力量,辅助对上海市水利工程项目前期研究以及技术协调、技术审查工作的开展。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水务项目咨询评估管理暂行管理办法》、《水务项目评估要点》、《河道蓝线划示手册》。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上海市水务规划设计研究院组织实施。上海市水务规划设计研究院组织实施水务海洋规划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济评审;与河道蓝线划示工作服务单位、水务海洋项目评审技术服务单位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四、实施方案

1、为上海市河道蓝线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2、通过技术服务咨询及经济审查,使相关项目技术、经济合理,更好地符合上海水务海洋建设管理需求,为局审批决策提供技术支撑。进一步加强市级水务海洋财政专项项目概估算审核质量加快项目前期审批进度,负责对概估算审核中标单位的管理工作。中标单位根据投标文件提交的方案,进一步结合实际情况,充分听取委托单位的建议和意见,深化工作方案,以保障项目审查工作的顺利进行。通过项目的设立,购买社会服务力量,辅助上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的对上海市水利工程项目前期研究以及技术协调、技术审查工作的开展,对水利工程成果的可行性、合规性、合理性、经济性等进行审查,对规划控制、工程项目实施效果等进行技术路线检查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水利工程概估算的审核,加强合理分配投资资金、加强投资计划管理,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提升项目审批进度,为审批主管部门提供了技术支撑。

五、实施周期

2021年全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82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网络系统安全与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防汛信息中心（市水务信息中心、市海洋信息中心）在市水务局（市海洋局）的整体部署下，按照上海市及水利部的相关信息化工作会议和文件精神，围绕水务海洋信息化规划提出的“系统化管理、自动化监测、实时化调度、科学化决策、网络化办事、规范化服务”的总体目标以及全市应急联动机制和国家防汛指挥系统的建设要求，在信息化方面做了大量工作。防汛、水务、海洋系统计算机网络已建设完成，实现了市水务局、市防汛指挥部、全市防汛成员单位、各区防汛部门和水利部、自然资源部（国家海洋局）、国家防汛办、长江委、太湖局等50多个国家单位、流域机构、局属单位及相关区防汛、水务、海洋部门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建设并完成了覆盖全市、城乡一体的防汛自动测报决策支持系统和防汛信息服务网。为了应用和管理好该套网络体系，实施了相关的网络安全防护、海洋网络拓展、数据安全、视频监控、基础能力加强等相关辅助性保障项目。

近年来，国务院办公厅、上海市政府、上海市经信委、上海市发改委等陆续发文，要求各级政府部门有效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优化业务流程、实现业务重构。预计截至2021年，完成局面32个信息化应用的整合，成为5个业务大系统；完成下属单位39个信息化应用的整合，最终成为12个大系统；同时完成全局通用基础服务建设，为全局及各下属单位的业务系统提供“六统一”通用基础服务；形成上海市水务海洋信息系统新框架，满足全市政府治理和公共服务改革的新需求助力优化城市治理能力及治理水平。市防汛信息中心将与网络相关的多个分散项目进行整合，形成《网络系统安全与信息化建设项目》。

该项目承载着全市“一网通办”、“一网统管”的业务运转，对于防汛、水务、海洋事业的发展已经具有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项目中的网络系统、视频会议系统均涵盖国家、市、区、街镇四级体系，是“一网统管”中的“上海市防汛防台指挥系统”重要组成部分，四级网络体系、视频会议系统的构建极大地提升了防汛、水务和海洋行业管理的支撑能力，充分利用现有的计算机网络、数据、视频应用系统以及社会化外包服务资源，加强国家、市、区、街镇和相关部门资源整合，促进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应用集成，避免重复建设。相关业务应用、数据服务和安全监管支撑着防汛、水务、海洋行业管理和水务海洋工程监管，统筹联动，业务协同，促进与国家、流域机构、市、区等多级部门的沟通联系，提升了社会公共服务能力。

为贯彻落实《网络安全法》、《关键基础信息设施保护条例》、《水利网信水平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等提出的“应当建立健全本行业、本领域的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信息通报制度，并按照规定报送网络安全监测预警信息”、“加快构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障体系”，“全面加强网络安全检查，摸清家底，认清风险，通报结果，督促整改”、“补齐水利网信突出短板，要求提升强监管支撑能力，搭建水利网络安全防护体系”等要求，需持续开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专项检查，内容包括基础情况、主要功能、服务范围、数据存储情况及早到破坏后的危害性；以及运行环境、运维方式、网络安全管理和防护情况等，并在检查的基础上，分析评估威胁风险。完善网络安全管理手段，加强网络安全宣传，提升网络安全保障实效。加强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及时发布网络安全监测预警信息，建立健全网络安全应急工作机制，制定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水利网信水平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上海市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关于开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检查的通知》、《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条例》（试行）、《工业控制系统防护指南》、《上海市水务海洋信息化“十四五”规划》、《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水利建设项目监督检查工作的意见》、《上海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度防汛基础信息完善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39号）、《上海市公共数据和一网通办管理办法》（沪府令9号）、《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沪经信推〔2019〕231号）、《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做好市本级信息化项目年度预算申报第一阶段工作的通知》（沪经信推〔2020〕218号）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防汛信息中心（上海市水务信息中心、上海市海洋信息中心）

四、实施方案

1. IT环境管理

水务大厦315核心网络机房及服务器机房、会务和会议系统、安全布防、气体消防、温湿度监控、UPS、精密空调及视频监控系统等基础设施设备运行维护。通过购买运维服务及厂商质保等手段提升上海市水务海洋基础设施层整体安全性，确保水之云服务平台、一网统管、一网通办等重要业务系统的稳定运行。

2. 网络运维

包括办公局域网、防汛海洋专网（56家单位75根专线）、政务外网接入网、因特网数据发布区、因特网数据采集区、中国水利信息网接入网（水利部）、自然资源部（国家海洋局）接入网（含数字海洋专网、动管系统专网、数据传输网、环境监测网、预警报视频会议网）、虚拟专网等相关网络系统共十二套，通过购买网络厂商服务实施。

3. 指挥会议系统保障

包括防汛会商（指挥）中心、防汛指挥室和防汛值班室构成了上海市防汛指挥部防汛防台的指挥中心，是提高灾害性天气预报会商质量和增强气象灾害应急处置能力的重要系统。包括防汛应急通信系统（800M无线电）、306会议室、309会议室、313会议室、403会议室、315会议室、411会议室、601会议室的各类会务系统维护及会议保障。为保障会商指挥正常运行，需要维持对系统的日常性维护及保养工作。同时，历年采购的信息类设备（PC主机和外设）需要经常性的故障排查、软件安装、安装调试等，通过采用社会化专业IT力量进行运行维护。

4. 视频会议系统运维

为提高防汛指挥中心应对突发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的能力，减少和控制信息系统意外事件的发生，更好保证网络视频会议系统的安全运行，保证视频会议顺利进行，防止突发性故障的发生，并能在故障发生后迅速、有效的控制处理，通过购买专业服务对售后维护到期的指挥中心进行后继的设备及系统的维护保养。

5、基础数据和业务数据更新

采购处理卫片；开展全市堤防、海塘及险段薄弱段、易积水路段、病险水闸等防汛应急管理数据和海洋基础数据的收集、汇总、校核和数字化上图工作，动态更新各场次暴雨积水、安全隐患风险点等数据；在全市易积水区域建设高清全天候全气象条件下的前端感知视频监控点，应用视频图像识别算法对市水务海洋视频资源平台中接入的易积水点、下立交等区域的现有视频监控点进行积水模型匹配和运算；对相关水务重大工程建设项目进行无人机外业航拍，采集工程现状影像资料，经内业后期剪辑处理，最终提交成果为月度工地巡查视频存档，作为考评工程实施进度和工地文明施工的重要手段；完成覆盖项建、工可、初设、工程平面图等工程管理数据入库上图，实现项目全过程监管的跨部门协同。通过购买社会服务实施。

6、水务海洋行业工业控制系统监督检查及威胁风险评估

主要内容包括基础情况、主要功能、服务范围、数据存储情况及早到破坏后的危害性；以及运行环境、运维方式、网络安全管理和防护情况等网络安全检查，并在检查的基础上，分析评估威胁风险，并组织开展相关的安全管理培训等。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经费预算共1822.03万元，主要用于：1、全市防汛、水务和海洋部门的56家单位、75根专线及相关12套网络系统运行维护；2、涵盖水利部、上海市水务局及相关市级部门、16个区防汛部门、215个街镇的四级视频会商系统运行维护；3、水务海洋机房、空调、UPS、视频监控设备等重要IT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4、水务海洋网络能力拓展、安全评估及病毒防护；5、水务海洋年度基础数据采集、校核和更新上图；6、水务工程协同管理维护；7、水务海洋行业工业控制系统监督检查及威胁风险评估、水务海洋行业网信管理、信息安全服务与保密技术装备及安全检查；8、信创通用基础服务功能建设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防汛水情信息应急综合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防汛水情信息应急综合管理项目的主要任务是负责本市防汛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预测预报，负责发布本市防汛水情信息和风暴潮灾害预警信息，负责与水利部、流域机构、邻近省市防汛部门的水情信息交换，负责全局水务数据中心建设管理，负责数据治理、交换和共享服务，负责水资源管理系统和河长制工作平台的运行维护。防汛水情信息应急综合管理项目主要包括“数字水务”一期工程(运维)、上海市河长制工作平台(运维)、上海市水资源实时监控与管理信息系统(运维)、黄浦江水情预报辅助系统(运维)、上海沿海风暴潮预报信息系统(运维)、上海市洪水风险图应用管理、分片水情预报等24个二级项目。

二、立项依据

- 1、水利部：《关于下达2020年报汛报旱任务的通知》办防[2020]57号；
- 2、水利部：《关于加强水文情报预报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部水文[2019]203号；
- 3、水利部：《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的通知》（办河湖〔2020〕35号）；
- 4、水利部：《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水许可电子证照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水资管〔2019〕205号）；
- 5、水利部：《水利部关于印发2020年督查检查考核实施计划的通知》（水监督〔2020〕91号）；
- 6、水利部：《水利部关于2020年太湖超标洪水应急调度方案的批复》（水防〔2020〕147号）；
- 7、国家防办：《关于加强洪水风险图成果应用于防汛抗洪抢险工作的通知》（办减[2018]19号）、《关于加强洪水风险图编制质量管理和成果应用的通知》和《洪水风险图应用管理办法》（办减[2015]33号）；
- 8、太湖流域管理局：《关于下达2020年报汛任务的通知》太湖防御[2020]49号；
- 9、上海市水务局：《关于深入推进上海市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的通知》（沪河长办〔2020〕17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防汛信息中心（上海市水务信息中心、上海市海洋信息中心）

四、实施方案

- 1、水资源管理：实现水资源精细化监管能力的信息化应用支撑：按照本市取水工程（设施）核查登记、节约用水和水资源管理督查检查工作以及取水许可办理优化等工作要求，保障水资源管理系统稳定运行，做好工业、公共取水、大用水户用水、农业用水、饮用水源地水质、重要控制断面水质监测、相关基础数据与国家系统的上报对接，升级取用水精细化管理相关功能，满足取水工程（设施）核查登记、节约用水和水资源管理督查检查工作以及取水许可办理业务优化以及行业内电子证照应用升级的需求，为全市水资源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 2、河湖长制管理：为河湖长制监督管理提供数据服务：更新河湖管理相关数据，完成年度河湖基础数据、河长数据、水质断面数据调整、上图；支撑河湖长日常管理，开展河档数据、河策数据、河湖第三方监管数据收集、整编、分析统计与制图；支撑市河长办对河长履职考核评估；开展对河长使用率、巡河达标率、工作填报情况、水质变化等各类数据开展专项分析、统计。
- 3、水情预报预测：每天负责制作并发布黄浦公园、吴淞口、米市渡和芦潮港四站的潮位预报，预报过程中利用了上海中心气象台提供的气象信息、市气候中心提供的全市长期气象预报信息、海事局提供的东海海域、黄浦江等11个重要站点全年实时潮位信息和太湖局提供的边界水位、雨量、流量、水质信息；利用数据同化和集合预报技术，加强风暴潮预报研究，台风暴雨期间，对黄浦江和沿海六站的风暴潮进行潮位预报；持续优化风险图模型，利用中心气象台的短临精细化预报成果，提高城市道路积水预报精度；结合太湖局边界水位预报成果，做好上游水利控制片内水位预报；大力拓宽预报范围，水情预报要覆盖了黄浦江干流、长江口、杭州湾以及上游水利控制片内，实现上海地区的全覆盖。
- 4、水务数据中心建设管理：搭建了水务数据中心、水务数据交换平台、水务地理信息应用等运行的基础环境和技术框架，是水务信息化应用建设的基础能力保障。需要通过每年运行维护，以确保其设施及平台的稳定运行。通过水务数据中心，进行与水利部、流域机构、邻近省市防汛部门的水情数据交换。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经费预算共1331.36万元，主要用于软件开发、功能完善、模型升级、基础数据更新、空间数据处理和制图、数据挖掘分析分析、信息服务、数据交换等。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海洋经济综合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认真落实自然资源部和市局有关工作部署，切实履行职责，海洋事务中心2021年将开展海洋经济综合管理项目，一是开展海洋经济统计及涉海企业直报。主要包括海洋经济统计直报、涉海单位名录库更新维护和地方海洋经济统计调查制度研究编制等工作。二是开展海洋经济核算及分析。进行2020年度上海市海洋生产总值核算，编制季度、半年和年度分析报告，编报《中国自然资源年鉴（上海市海洋部分）》《中国海洋经济发展报告（上海市部分）》；梳理分析全市和重点区域海洋现代服务业发展情况，编制上海海洋现代服务业发展走廊调查分析、“AI+海洋”科创生态链等调研分析报告。三是服务海洋经济发展。建设海洋产业综合服务平台，推进重点涉海企业联系，组织海洋产业政策咨询服务、资本对接和技术交流活动；开展海洋产业基金设立路径研究等。四是开展海洋宣传。举办2021年上海市纪念“世界海洋日暨全国海洋宣传日”主场活动、海洋科普展览、公益净滩、海洋宣传进学校、进社区等社会宣传。五是做好上海市海洋经济统计调查服务平台（运维）。

二、立项依据

- 1、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海洋经济统计调查制度》和《海洋生产总值核算制度》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24号）
- 2、《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主要任务及分工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30号）
- 3、国家海洋局《关于将海洋经济创新示范支持企业纳入涉海企业直报节点的函》（2018年2月2日）
- 4、《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市级海洋生产总值核算技术指南〉的通知》（国海函〔2017〕1号）
- 5、《国家海洋局 财政部关于批复上海市浦东新区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工作实施方案的复函》（国海科字〔2017〕282号）
- 6、《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十三五”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1126号）
- 7、中宣部出台《关于提升全民海洋意识宣传教育工作方案》、国家海洋局办公室印发《全国海洋文化发展纲要》的通知（海办发〔2015〕26号）关于加强海洋宣传的相关工作要求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上海市海洋管理事务中心组织实施。相关项目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和招标流程，确定最终中标单位，与上海市海洋管理事务中心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四、实施方案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和招标流程，确认各项目技术单位，经三重一大等内控程序，完成合同签订。要及时明确项目工作计划，结合每个项目具体任务要求，严格制订项目工作方案，明确工作流程和时间节点，对研究类项目，要结合实际需求编制开题报告，确定研究方向和研究内容。要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及时沟通解决项目重点难点环节，稳步推进项目进展。要加强对中期进展、初步成果、最终成果等关键时间节点审核把关，确保海洋经济综合管理项目按时、保质形成以下成果：地方海洋经济统计调查制度研究成果；涉海企业名录库；海洋经济分析评估、上海海洋现代服务业发展走廊调查分析、海洋产业基金设立研究、“AI+海洋”科创生态链评估等成果报告；办好海洋宣传活动。要加强成果应用，把数据类成果、报告类成果应用于日常管理和规划、政策研究制定工作中。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自2021年3月1日起至2021年11月30日止。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经费预算共526.6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海洋观测调查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工作所收集的各类海洋水文、水质以及海洋生态数据，用于积累海洋观监测基础数据，为海洋防灾减灾、预警预报、生态分析提供数据支撑。主要包括：

- 1、海洋水文基础数据收集，主要工作内容是在长江口及杭州湾收集连续及大面观测各点各类海洋水文、海洋生态数据，研究上海海域水文自然变化规律。
- 2、海洋水文信息平台运维，主要内容是采用电话服务、远程维护、上门服务的方式对系统软、硬件进行检查维护和升级，保障平台的正常运行。
- 3、海洋观测设施设备运维，主要包括站点设施设备日常运行、每月定期巡检、应急抢修产生的水电费、网络通信费、设施设备维修维护费、专用配件费、车船租用费、交通费等内容，为风暴潮预报、灾害预警及海洋环境分析评价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 4、海洋站数据比对及比测，主要通过连续实地数据采集和自动观测数据进行对比验证，修正数据，提高实时采集数据准确性。
- 5、设备购置，购置备品备件用于现有海洋观测站点部分参数检定及失效传感器更换，确保采集基础数据的可靠性及可追溯性。

二、立项依据

《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全国海洋观测网规划》《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35号）、《国家海洋局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工作方案》（国海党发[2017]52号）《关于上海加快发展海洋事业的行动方案的通知》（沪府办[2015]102号）《风暴潮、海浪、海啸和海冰灾害应急预案》《关于印发2020年全国海洋预警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11号）《上海市海洋局贯彻落实《国家海洋局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工作方案》的实施方案》（沪水务（海洋）党组[2017]60号）《上海市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上海市处置海洋灾害专项应急预案》《上海市海洋监测预报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沪水务[2019]1080号）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上海市海洋监测预报中心组织实施。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上海市环境监测服务收费目录（沪价费〔2005〕51号，沪财预联〔2005〕28号）规定，海洋监测预报中心与海洋观测调查服务单位签订政府购买合同。

四、实施方案

1、海洋水文基础数据收集。2021年3月和4月确定综合调查方案、完成政府采购招标流程，5月~6月实施方案评审、综合调查外业，7月进行分析化验、内业处理，8月份完成资料整编，并于9月完成项目验收；

2、海洋水文信息平台（运维）。1月制定工作实施方案、签订项目合同，组织开展年中、年末运维情况检查，2022年一季度组织项目验收；

3、海洋观测设施设备运维。2020年12月提前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及时间节点，按照时间节点实施计划。全年运维项目于12月提前启动，1月前完成项目招标，年中、年末进行检查，2022年一季度组织项目验收；非全年运维项目按照方案时间节点及实际工作情况推进实施，第四季度组织验收。

4、海洋站数据比对及比测。第一季度项目启动，第二季度项目招标，第三季度项目实施，第四季度项目验收；

5、设备购置。第一季度完成询价等前期工作，第二季度推进采购工作，第三、四季度到货验收付款。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经费预算共1603.3969万元（其中上海市财政资金1603.3969万元），主要用于购买海洋观测调查管理服务。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